

110 年度綜合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暨勞動教育及專題實作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 110 年綜合高中課程綱要學校課程計畫檢視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加強教師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技專校院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之了解，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，落實 108 課綱適性揚才精神。
- (二)熟悉綜合型高中課程規劃之原則及注意事項，以符合綜高精神，並兼顧不同學程(學術、專門)學生升學權益。
- (三)強化教師勞動法令及權益相關知能，推廣勞動教育融入各科教學。
- (四)藉由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得獎作品指導教師之經驗分享，鼓勵教師發展相關課程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承辦單位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
四、參加人員：綜合型高中之承辦主任、組長、學程主任(召集人)或任課教師，每校 1-2 人參加，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；參加人員請攜帶學校專精科目中屬實習科目之課程一覽表(詳如公文附件)與會，並於 110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二)前填寫 google 表單。

(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wmfYQT5jHPZDvXB09>)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0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二) 13：10 至 16：30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4 樓富蘭克林廳(401 會議室)。

七、課程表：如附件

八、報名：

- (一)請於 110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二)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(網址：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；課程代碼：3095253)。
- (二)聯絡人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(國立溪湖高中)李助理或楊助理。
電子郵件：compcenter@mail.hhsh.chc.edu.tw
電話：(04)8826436#2106、2107 傳真：(04)8858263

九、經費：

- (一)本研習所需經費由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及 110 年綜合高中課程綱要學校課程計畫檢視工作計畫支應。
- (二)參加人員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應。

十、交通資訊：請至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首頁/交通資訊查看。

網址：<https://www.meeting.com.tw/xinwuri/location.php>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參加本次研習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(二)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三)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禁帶外食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 年度綜合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暨勞動教育及專題實作研習 課程表

◎辦理時間：110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二) 13：10 至 16：30

◎辦理地點：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4 樓富蘭克林廳(401 會議室)

序	時 間	活動內容	主講(持)人
1	13：10 13：30	20' 報 到	國立溪湖高中 楊傳益主任
2	13：30 14：20	50' 學生勞動權益－ 以學生打工與面試陷阱防範為中心	何志揚律師事務所 何志揚律師
3	14：20 15：10	50' 學習歷程檔案與技專校院學習準備 建議方向	技高課程推動工作圈 林清泉委員
4	15：10 15：20	10' 休 息	國立溪湖高中 楊傳益主任
5	15：20 16：30	70' 跨域專題實作經驗分享	國立羅東高商 蔡家芸教師
6	16：30	賦 歸	